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部署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强化党内监督，切实担负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东丽区全面依法治区2021年度考核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现将东丽临空经济区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强化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依法治区主体责任的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并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按照《东丽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由主要负责人对法制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强化。**一是**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组织全单位领导干部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等专项法律法规，并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知识考试活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有效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增强了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增强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大局的能力。**二是**组织我单位行政人员通过2021年度网上学法用法平台进行学习并参加考试，通过学习测试，有效激发了临空经济区广大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切实提高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思想认知，达成了“尊崇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运用法律是我们共同责任”的共识。**三是**组织单位人员通过网络旁听民事案件庭审，通过中国普法网，选取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案件进行旁听。审理现场气氛庄严，旁听人员聚精会神地观看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举证、质证和最后陈述等环节，充分了解了民事案件庭审的全过程，直面“以案释法”的方式，真切感受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程序和细节，对增强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法行政意识起到促进作用。同时，通过加强与行政机关的互动交流，集中组织行政执法部门参加旁听庭审，能够进一步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实现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共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四是**组织开展普法活动。我单位联合中航大科技园开展宪法日普法宣讲活动，邀请中航大科技园法律顾问团队就委托技术开发合同方向结合民法典相关法律条款，面向广大园区企业进行了两场普法讲座。通过清晰的数据和典型的案例，拉近了园区企业对民法典的认识，进一步带动了广大园区企业共建区域法治营商环境。

（三）持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法制化。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工委、管委会工作规则。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提高我单位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建立领导集体学法和干部法律培训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把政务公开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将项目审批、备案、核准流程，所需资料和时限要求等办事程序和重大惠民工程批复等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四）强化宣传教育，加强依法监督。全面强化党风廉政教育。严肃党纪党规，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在整改自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工作上加强执纪审查力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和工程招投标领域监管，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建立干部职工廉政档案库，实现多角度监督管理。强力落实“以案促改”专项整治，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督查，开展明察暗访、作风纪律督查4次，运用“一形态”4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得还不平衡，深度不够;**二是**具体工作中，依法行政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原则尚未得到全面充分体现;**三是**对依法行政的要求、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还不够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完善普法依法行政工作长效机制。从长远看，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应建立可持续发展思路，只有建立长效机制才能解决工作开展不平衡问题。我单位将重点加强队伍建设，配备懂法律、熟悉业务的人员，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二)进一步完善和创新监督手段和监督方法。全面监督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变事后监督为事前事中监督，变结果监督为过程监督，切实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减少和避免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不规范现象，保证机关正确实施行政法律规范。

(三)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配合做好相关部门对宪法、基本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工作，确保宪法、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各级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积极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继续落实法律监督检查制度，确保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社会大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